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六届会议

176 EX/Special Plenary Meeting/ INF.1

巴黎，2007年3月12日

原件：英文

特别全体会议

(2007年4月16日下午至17日上午)

教科文组织赴耶路撒冷老城技术考察团的报告

概 要

总干事现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考察团从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对1981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1982年被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耶路撒冷老城进行考察的报告。

该考察团的目的是调查重建工作和考察在通往 Haram es-Shari 古神殿的 Mughrab 坡路上进行考古挖掘的情况。

1. 背景

1. 2007年2月初，由以色列文物局（IAA）负责，在耶路撒冷老城，从西墙广场通往Haram es-Shari 古神殿Mughrab 门的坡路上开始了挖掘工作。
2. 由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当局进行的这一挖掘工作的性质和目标表示关注，总干事决定派一个技术考察团，前往耶路撒冷考察重建工作和调查在通往Haram es-Shari 古神殿Mughrab 坡路上进行的考古挖掘情况，并向总干事提交考察结果的报告。
3. 考察团由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带队，其成员有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的总干事 Mounir Bouchenaki 先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主席 Michael Petzet 先生，及世界遗产中心的 Veronique Dauge 女士。考察团在耶路撒冷的逗留日期为2007年2月27日至3月2日。
4. 从西墙广场通往Haram es-Shari 古神殿Mughrab 门的坡路依然归属1967年6月战争后被以色列拆除的Mughrabi Quarter。
5. 这一坡路由若干考古建筑群（从希律一世时代到英国托管时期）和地洞及瓦砾组成。
6. 该坡路长度大约75公尺，步行者在西墙广场和Mughrab 门之间可攀高六公尺不等，在西墙底端，Mughrab 门和罗马隧道的隔离高度为15至17公尺。
7. 七十年代初，在拆除Mughrabi Quarter 之后，在坡路北侧和南侧建造了支撑墙，用混凝土铺砌路面，还架设了保护性顶盖。
8. 自那时起，该坡路一直是游客和以色列警察前往Haram es-Shari 古神殿的主要通道，2004年以来，犹太教徒则由以色列警察陪伴前往。Mughrab 门不向穆斯林教徒开放，并专由以色列当局监控。
9. 向穆斯林教徒开放的Haram es-Shari 古神殿的所有其它门均在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Waqf）的监控之下，但这些通道则由以色列警察控制。
10. 靠近西墙的坡道区域包括房屋的残存建筑，由于它邻近西墙的妇女区域，现已用作犹太妇女的祈祷室。

11. 这栋房屋封堵了所称 Barclay 门的入口，很可能是希律一世时代古神庙的一个旧门，它紧邻 Mughrab 门。在该墙的对面，Haram es-Shari 古神殿内有一个供穆斯林教徒专用的祈祷室，曾用来作为穆罕默德先知之马 Al-Buraq 的马棚。

12. 2004 年 2 月，因降大雨和雪，坡路的北墙松动倒塌，随之给用户造成了危险。墙壁的倒塌暴露了底部结构的穹顶。

13. 2005 年 7 月，修建了一个可通往 Mughrabi 门的临时木桥，今天人们仍在使用中。从那以后，以色列当局开始制订考古勘测计划，还设计了一条新路。

14. 2006 年 7 月，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了坡路的重建问题（WHC06/30.COM/7A.Add.Rev.号文件和第 30 COM 7A.34 号决定）。该决定第 6 段“要求以色列当局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供计划在西墙广场及其周边新建大楼，包括重建前往 Al Haram ES Sharif 古神殿通道计划的所有信息”。

15. 2007 年 1 月，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Ehud Olmert)先生批准了坡道上开始考古挖掘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但工作计划没有通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2007 年 2 月 6 日，总干事给以色列总理写了一封信，提请他注意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0 COM7A.34 号决定内容，并表示“教科文组织严重关切这一情况”，还要求他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供“在清真寺广场邻近地区”开展这一活动的信息。

11. 2007 年 2 月的情况

16. 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考察期间，考察团注意到，参加考古挖掘工作大约有 40 名工作人员，他们在以色列文物局两名考古学家的指导下在坡路的所有部份进行了挖掘工作。

17. 备受关注的工程涉及西墙的外围区域，并被限制在坡道路面和 2004 年通道护墙倒塌的北侧。考察团注意到，没有在 Haram ES Sharif 古神殿内施工，也没有象报道所称正在进行中工作的性质，即在现阶段对西墙和 Al Aqsa 清真寺的稳定形成威胁。

18. 施工区域末端距西墙大约 10 米。它采用轻型设备，用镐和铁锹挖，并根据专业标准进行监督和考证。

19. 以色列文物局把这一活动形容为“预防考古学”，其重点不是进行考古学研究；据称，它意在确定坡道的结构条件，以便予以加固。

20. 在该坡道上架设了三台网络摄像机，这样便可在以色列文物局网站上连续观察。为了制订关于未来通道结构的计划，在坡路南侧和通往广场南部入口，在“考古庭院”内也进行了其它考古勘测工作。

21. 考古工作预计为时大约六个月，期间将敲定新通道的最后设计方案。尚未确定最后设计方案是否考虑加固坡路或架桥。

22. 在广场进行其他考古活动使用一些重型机是为了清除路面的岩石碎块，但这一工作是在坡路考古结构外围区域进行的。

III. 与有关当局进行磋商

23. **耶路撒冷市政当局**负责对老城的规划和建筑，也负责老城的基础设施及其维护工作。

24. 作为负责整个项目的机构，市政当局目前正在与以色列文物局磋商，拟定坡路通道结构的最后设计方案。

25. 预计对所采纳的做法每两周与外部专家进行一次磋商。一旦计划敲定，市长就将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公开咨询。

26. 市政当局还对该区域的车辆交通治理表示了关注，认为新设计的坡路通道将是整顿整个区域和清理西墙广场内所有汽车的一次机会，为了增加游客量，达到目前每年两百万名游客，这一整顿工作势在必行。

27. **以色列文物局**是该国政府负责管理以色列的考古挖掘和文物古迹的实体。

28. 以色列文物局认为，它在区域拥有充分权利，唯有它负责才能作出对坡路考古勘测和加固坡路的所有决定，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则负责新通道结构的设计和建筑工作。以色列文物局还认为，因安全原因，这一通道仍需要以色列当局的专属监控，保证游客得以进入 Harem ES Sharif 神殿参观。

29. 施工开始前，没有同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Waqf）进行磋商，这是因为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和 Waqf 之间没有定期交换信息或开展合作。以色列文物局明确表示，它开展这项工作的唯一目标是研究坡路的结构条件，并非出于考古学研究目的。

30. 以色列文物局和受到考察团咨询的宗教当局明确并一再表示，他们没有计划在 Haram ES Sharif 神殿下进行任何挖掘工作。

31. **以色列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8 日寄发给世界遗产中心一份报告，以此作为对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0 COM.34 号决定的答复。该报告载有上述挖掘和项目方面的信息。载于附录 4 的报告指出：

- “1. 为了对通路坡道及其结构稳定的情况进行评估，以色列文物局继续提倡“预防考古学”，直到清理完顶部为止。在到达这一临界程度并在执行所有不可逆转的工作之前，将由以色列文物局做评估工作。挖掘“不存在”坡道的圆柱地基工作已经停止。
2. 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将向规划委员会提交关于建造通往 Mughrabi 门的新通道的建议，并建议指定一个专业队评估所选方案，包括就使用遗址上的现有结构问题进行公开咨询。
3. 在到达这一重要阶段时，先向世界遗产中心通报情况并就专业程序与其进行咨询，然后向以色列文物局和市政当局提交建议。
4. 专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及相关各方均将参加这一咨询工作。”

32. 负责对 Haram ES Sharif 神殿整个建筑群和老城内的许多文物财产进行管理的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认为，以色列当局进行的挖掘工作是非法行为，因为根据国际法，不应对被占城市开展任何行动。

33. 此外，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还认为，原 Mughrabi Quarter 整个区域和坡路都是属于它的财产，因为自 1967 年以来，曾请求归还 Mughrabi 门的钥匙，但毫无效果。在过去的三年，此门已向游客和由警察陪同的信奉犹太教者开放。

34. 自 2004 年以来，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一再告知以色列当局，它愿意自行承担费用，对坡路通道进行修理工作和保养，但未收到答复。

35. 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担心，考古挖掘工作会毁坏 Mughrabi Quarter 区域留存的遗迹和拿走 Ayubid 和 Mamluk 朝代的考古学证据。它还担心，以色列当局会拿走在挖掘时可能发现的所有文物。

36. 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还提到了以色列当局在以色列和约旦签署的和平协议框架内所作的承诺，即在未进行适当磋商的情况下是不会启动这一工作的。

37. 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要求教科文组织同以色列当局进行交涉，以便停止目前正在进行的挖掘工作。还指出，以色列当局总是书面承诺尊重伊斯兰圣城遗址，但却没有付诸实施。如有可能，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处希望寻求采取吸收其他相关各方，譬如约旦和教科文组织参与的解决办法。

38. 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见附件 5）。该文件“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1954 年《海牙公约》、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约旦和以色列的和平协定、承认约旦哈希姆王国在耶路撒冷穆斯林圣地之特殊作用的《华盛顿声明》”。

IV. 考察团对目前状况的评估

IV.1 Mughrabi 城关通道的工程

39. 全国委员会 2 月 28 日提交的报告就探讨该项目今后阶段的问题提供了重要信息。但是，考察团注意到，这份临时报告是在考古工程启动之后提交的。

40. 考察团承认目前正在进行的考古工程是符合专业标准的，但是令其表示关切的是：该项工程缺乏限定工作范围的详尽工程计划，可能会因此导致不必要的扩大挖掘。

41. 考察团在评估中认为，整个工程都应该以保护、加固及修复现有建筑结构为目的。以色列当局应该就此发表一份明确声明。考古挖掘应该严格限定为获取加固工程所需之建筑结构稳定性方面信息。目前看来，这些信息已经获取，因此发掘工作应该就此停止。

42. 国际造型艺术协会（IAA）向考察团提交了两份城关通道未来规划草图，但考察团没有收到任何建筑设计最终方案。

43. 考察团还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做出任何决定，都应事先和所有相关方展开讨论磋商。

IV.2 与相关各方的合作

44. 考察团已经向所有相关方明确阐明了 Mughrabi 城关的遗产价值，它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址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仅被视作考古建筑结构，而应将其重要的文化、宗教及象征价值考虑在内，加固和修复工程的任何一个阶段的工作都应该严格对待这些问题。

45. 由于该项目涉及到不同的宗教和文化群体，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起对话和交流，综合所有相关方的意见。

46. 考察团了解到，目前的状况是：在以色列当局和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之间没有对话。鉴于这一状况是目前危机的根源，所有相关方应该做出努力，以合作的方式讨论问题、解决问题。

47. 约旦政府的介入在目前看来是再合适不过的，在清真寺广场 Haram es-Sharif 问题上它就发挥过被以色列所承认的监督作用。2004 年，在解决清真寺广场南墙修复问题上，就与约旦政府实现过切实有效的合作，因此目前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与当年类似的合作框架。对这样的合作计划，教科文组织可以提供技术支助并发挥促进作用。

V. 给总干事的最终建议

48. 应该要求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老城这样的世界遗产遗址进行考古挖掘和遗产保护方面履行其应尽的义务，贯彻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 2006 年 7 月在维尔纽斯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30 COM.34 号决定。

49. 应该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考古挖掘工作，因为已经完成的挖掘工作显然足以实现对城关建筑结构条件进行评估的目的。

50. 以色列政府应该对城关通道建筑的最终设计做出明确规定，其主要目的应该是修复 Mughrabi 城关，不对其结构和规模做出重大调整，以维护该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价值。应该在最短时间内就此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一份明确的工程计划。

51. 应该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与所有相关方，尤其是和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及约旦政府开展磋商活动--后者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与以色列签订了和平协定，并为此在采取任何行动及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与相关各方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52. 应该由教科文组织负责协调的一个国际专家组监督这项磋商活动，专家组成员尤其要包括精通考古建筑加固工程的建筑工程师，以确保采取最适当的方法修复 Mughrabi 城关通道。